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委任執行董事、副首席執行官 及首席財務官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胡炯權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49歲，一位業務發展和項目管理的領導者，擁有約二十四（24）年的房地產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他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項目收購、項目管理及領導投資管理團隊。彼為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及 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的董事。彼亦為 ZACD Investments Pte. Ltd.,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 ZACD POSH Pte. Ltd. 及 ZACD Fund Holdings Pte. Ltd. 姚俊沅先生的之替代董事

於一九九八年胡先生在新加坡政府的主要工業發展商裕廊集團（「JTC」）開始他的職業生涯，參與發展工業和商業園區。胡先生亦專長管理汽油化工行業。從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胡先生加入一家屬於 JTC 的私人顧問機構-裕廊國際顧問，離任前職位是業務發展董事，領導公司位於卡塔爾杜哈的業務。在裕廊國際顧問服務期間，胡先生在中東駐紮了三（3）年並獲得價值超過 2,000 萬美元的顧問項目契約。從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在新加坡旅遊局擔任助理董事，他也是新加坡組織首屆一級方程式夜間比賽團隊的成員之一。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他創辦了一家合資公司，經營節能系統。在他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先生加入一家國際教育公司擔任規劃及發展董事及幫助在榜鵝建立了新加坡第一個大型兒童保育中心，可容納 500 名兒童。

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建築與房地產管理學院獲得房地產榮譽學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胡先生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年度酬金 180,000.00 新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所知、所悉及所信，胡先生（i）在過去三（3）年內沒有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沒有在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沒有任何關係；以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的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無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胡先生委任的任何事項，也無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披露的任何事項，也無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w）條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容詩韻女士（「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容女士，42 歲，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務。

容女士在審核和財務報告方面擁有超過十七（17）年的經驗。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集團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容女士曾在新加坡和澳大利亞幾家上市公司的財務部擔任管理職務。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 KPMG 開始了她的職業生涯及工作超過三（3）年，離任前職位是審核助理經理。

容女士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的商科學士學位以及也是澳大利亞註冊合格會計師的成員。

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3）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容女士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之年度酬金 168,000.00 新元。

於本公告日期，容女士實益擁有 30,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的最佳所知、所悉及所信，容女士 (i) 在過去三 (3) 年內沒有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ii) 沒有在本公司或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沒有任何關係；以及 (iv)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十五部所指的公司股份中沒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無需提請股東注意有關容女士委任的任何事項，也無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h) 至 (v) 條披露的任何事項，也無需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 (2) (w) 條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歡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及容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胡炯權先生，陳明亮先生，及容詩韻女士；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业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